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將根據藉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6,701,739股股份約7.54%，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1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該等承配人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的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之數目：最多為1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326,701,739股股份約7.54%，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配售股份的面值為10,0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交易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30港元折讓約9.09%；
- (b) 繫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4港元折讓約15.25%。

本公司將會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41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294港元。

**配售事項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事項佣金，其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及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的1.65%。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藉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最多為265,340,34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條件(i)不能獲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惟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終止：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業務將會受到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能會在配售協議完成時的上午九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一類)，或任何本地、國家、國際爆發或升級的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任何情況的組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的成功造成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適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發生任何影響配售事項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市場狀況變動或情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重大限制)，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適、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時的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或
- (f)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將釐定有關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是否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他方面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已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這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h)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協議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股權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
MicroNova Limited (附註)	714,958,037	53.89	714,958,037	50.11
承配人	0	0.00	100,000,000	7.01
其他公眾股東	<u>611,743,702</u>	<u>46.11</u>	<u>611,743,702</u>	<u>42.88</u>
總計	<u>1,326,701,739</u>	<u>100.00</u>	<u>1,426,701,739</u>	<u>100.00</u>

附註：MicroNova Limited實益擁有714,958,037股股份。MicroNova Limited由NexLumin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NexLumin Limited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i)銷售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ii)塑料產品貿易；及(iii)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鑑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擴大股東群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集資的好機會。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會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一切成本及開支約59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4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偉先生、陳雷玉先生、王守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超先生、張立華先生及盧曉琳女士。

\* 僅供識別